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县征地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一) 失地范围

1. 全部失地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去全部承包土地。

2. 失去部分土地按实际失地比例，由县政府责成各用地单位按实际用地比例足额落实补贴资金。

3. 失地比例=失地面积÷二轮承包时的土地面积（尾数保留两位小数）×100%。

(二) 补贴范围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社区）委员会初审。

(1) 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补贴对象以土地补偿公告日当天的在册农村居民为准。

(2) 征地获批后，户口迁出的，且在本村有土地承包权的

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补贴。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统一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占农村集体土地的，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 \div 本村二轮土地承包权确权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不足0.5的按实际数值计算）；占其他农村集体土地（除耕地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下统称其他农村集体土地）的，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 \div 本村二轮土地承包时人均土地面积（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div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四舍五入，不足0.5的按实际数值计算）。

由村（社区）委员会召开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各乡镇、村（社区）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镇（乡）一策、一村一策”的灵活办法，由村（社区）委员会召开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分配方案，确定补贴对象名单。

村（社区）委员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导村（社区）委员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补贴对象范围

1. 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的；
2. 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的；
3. 非法征地以及私自租赁土地等所产生的人员；
4. 其他不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

三、参保申报程序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工作：

（一）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社区）委员会组织村民小组根据调查情况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或附件6），经村民小组审核后，报送村（社区）委员会核定。

（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被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2），《补贴方案》内容严格按表样填写。

（三）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村（社区）委员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

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报村（社区）委员会审核。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社区）委员会召开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补贴申请表》（见附件7），报村（社区）委员会审核。

3. 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对《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社区）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社区）委员会提出，按照自然资源局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听证会。

5. 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报审，提供以下资料：

-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5) 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6) 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四) 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

(五) 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六) 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确定的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交齐；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用地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七) 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

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4）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统一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的，由用地单位或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由用地单位或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县政府预存入县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缴。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县财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社会保险中心与用地单位据实结

算；结算完毕后，县社会保险中心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和被征地村（居）委出具《资金到位通知书》，县自然资源部门以此发放《建设用地通知书》。征地项目未获批和结算后预存的补贴资金仍有结余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或结余返还原缴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报审资料及程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征地所涉及村（社区）委员会报审材料；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3. 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附件5）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接到报批材料后，对资料齐备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六、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社会保险中心提请县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七、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八、新老政策衔接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考虑我县实际情况。本着“充分

考虑我县实际，盘活结余资金，逐年消化政府配套资金”的原则，对本意见实施前被征地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本意见实施前，已发放待遇的征地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二）本意见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筹集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原则，具体标准、资金筹集、支付方式按该文件严格执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做好新老政策衔接，本意见实施前被征地项目涉及到的被征地村（社区）在本意见实施后仍有被征地的村（社区）原则上按本意见规定执行，存在矛盾和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村（社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村（社区）委员会召开村（社区）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分配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对于本意见实施前只缴纳了5倍专项社保费的征地项目，只发放失地保险待遇。

1. 待遇标准。当被征地农民达到60周岁领取待遇时，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规定待遇标准的60%计发待遇，按月发放，支付终身。即被征地时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60%乘以失地比例。

2. 资金配套和使用。失地保险待遇由失地保险结余资金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组成，其中：失地保险结余资金支付

50%，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每年按 50%的比例配套。

3. 2020 年以前需补发的失地保险待遇，由结余资金支付。

（四）本办法实施前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原则上按如下公式核定，保障人数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面积 ÷ 二轮土地承包时的人均土地承包面积。

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村集体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村（社区）委员会召开村（社区）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分配方案，保障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村集体确定的保障人数超过核定的保障人数时，领取待遇标准要按比例相应降低。即领取待遇标准 = 征地时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 60% × 核定的保障人数 / 村集体确定的保障人数。

（五）陵政办〔2020〕43 号文件实施前，已经省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但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失地保险费的用地项目，以省政府的批复时间为准征收失地保险费，即按省政府批复时上年度统一年产值的 5 倍缴纳失地保险费。即只缴纳 5 倍专项社保费的征地项目，只发放失地保险待遇。

九、组织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陵川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医保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要求，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报审材料上报工作，完善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项目资料，如实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和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包括征地面积、被征地村土地总面积，并及时将征收土地审批情况告知相关部门。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审核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土地面积、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人数。

（四）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征地涉及林地的相关资料。

（五）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六）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七）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被征地村（居）委、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公安部门确定认可所提供的数据准确无误并加盖各部门公章后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实施供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统一经办流程，进行征地社保审核。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并报晋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陵政办发〔2020〕43号文件即行废止。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5.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6.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未承包到户）》
7.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未承包到户）》

附件 1

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乡镇人民政府：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陵川县乡镇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陵政办发〔2024〕 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亩（耕地面积亩），建设用地面积亩，未利用地面积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 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人。其中，16 周岁（含）

至 59 岁人，60 周岁（含）以上人。

（二）截至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人（已参保人，未参保人），60 周岁（含）以上人（已参保人，未参保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面积人数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2）部分失地人数为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 以上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3）占用农村集体承包土地人数人，占用其他农村集体土地人数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补贴标准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元/月）×139=元；

（2）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元（失地比例%）；最低补贴标准
元（失地比例 50%）

（二）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 （1）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亩；
- （2）本村人均土地面积亩；
- （3）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陵川县《 》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2）.....

附件：村（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 镇村组				户主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承包土地面积 (亩)		人均承包土地 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人 均土地面积 (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村（居）委会（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元）
人数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2. “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 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6

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未承包到户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被征地村委名称			
被征地时间			
被征承包地面积 (亩)		人均承包 土地面积(亩)	
被征其他农村集体 土地面积(亩)		人均土地面积(亩)	
村委负责人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未承包到户土地)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被征地村委名称							
被征承包地面积(亩)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亩)		保障人数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被征其他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亩)		人均土地面积(亩)		保障人数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村委负责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县公安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